

(二) 附：“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.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”

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采购人名称：上蔡县农业农村局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驻马店市众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：91411700MA3XAJWB2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栋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润升发时达家居建材城 A2-1-130、19339670770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，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

(七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驻马店市众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陈栋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注：1. 投标人须在投标(响应性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承诺函

致：采购人名称：上蔡县农业农村局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驻马店市众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作为 2024 年上蔡县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标段（项目编号：上政采招【2026】1 号）的投标人，就本次投标相关事项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与监督，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视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，放弃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关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的承诺

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、盖章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代签、虚假盖章等情形。若本次投标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法、有效的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，授权范围、委托期限明确，授权代表的签字行为均代表我方真实意愿，我方对授权代表的所有签字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驻马店市众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栋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